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49 号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 年 8 月 27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调整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公告》,因 2021 年起你公司不再控制启源(西安)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不应将其纳入 2021 年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,对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,调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4,263.73 万元,占更正后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14.42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和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8日